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0〕8号

---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3号）精神，山西省土地交易平台已经建成并上线运行，省厅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除省级耕地开发基金项目补充耕地由省厅调剂使用外，全省跨市、县行政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全部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公开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核定核实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拟交易的补充耕地指标为2019年1月1日后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入库的土地整治项目，必须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土地

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19〕1125号，以下简称“1125号文件”）要求，先组织完成新增耕地核定相关工作。2019年前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入库的土地整治项目，参照“1125号文件”要求，完成新增耕地核定相关工作后可申请交易。交易补充耕地指标前，应由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拟出让土地整治项目的新增耕地数量质量情况、后期管护、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进行实地核实。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情况不属实或不具备交易条件的，不得申请交易。

## 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程序

### （一）申请交易

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人民政府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说明拟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基本情况、利用现状等信息。以各类土地整治项目为载体，一个项目形成的全部指标整体交易。出让方在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管护费用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起始价。新增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不高于1万元。补充耕地（或水田）面积和新增粮食产能指标合计形成整体项目交易起始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1125号文件”附件）。
2. 项目验收批复。
3. 拟交易项目新增耕地坐标（光盘）。
4. 县级政府交易补充耕地指标还需报送所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出让指标意见。

## （二）资料审核

省厅对市、县人民政府报送项目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交易要求的补充耕地指标，委托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公开竞价交易。

## （三）受让方申请

补充耕地指标受让方（竞买方）结合自身需求，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提交受让（竞买）申请，自主参与竞价交易。省厅将建立受让方（竞买方）异常名录，发现受让方（竞买方）囤积补充耕地指标等违规行为，将暂停或取消受让竞买资格。

## （四）公开竞价交易

交易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上组织补充耕地指标公开竞价交易。

## （五）成交确认

补充耕地指标挂牌竞价结束后，由交易中心组织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公示无异议后，交易双方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

## （六）指标划转

交易中心向厅耕保处报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付款凭证等交易情况。经厅耕保处审查后办理补充耕地指标划转事项。

## 三、有关要求

### （一）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方应加强对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

所涉及耕地后期管护监管，确保拟交易补充耕地指标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出让方对补充耕地指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因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况导致不能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等后果由出让方承担。

(二)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并安排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5% 纳入调剂范围，优先保障本行政区内省级以上重大转型项目及开发区的耕地占补平衡。各市、县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不纳入交易范围。

(三)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省厅将不再按原办法接收办理跨市、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联系电话：省自然资源厅耕保处 0351-6163701

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区务中心  
0351-7731652

附件：\*\*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项目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函(以县级政府为例参考提纲)



附件：

## **\*\*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项目补充 耕地指标交易的函**

(以县级政府为例)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我县申请在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交易\_\_\_\_项目（编号：\_\_\_\_）补充耕地指标，拟交易该项目新增耕地面积\_\_\_\_公顷，起始价为\_\_\_\_元/公顷；新增粮食产能\_\_\_\_百公斤，起始价为\_\_\_\_元/亩·百公斤；新增水田面积\_\_\_\_公顷，起始价为\_\_\_\_元/公顷。拟定整体项目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起始价为\_\_\_\_元。

该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部门）立项，\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部门）组织验收，项目竣工建设规模\_\_\_\_公顷，新增耕地\_\_\_\_公顷，新增水田\_\_\_\_公顷，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_\_\_\_等。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19〕1125号）要求，已完成新增耕地核定。我县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项目开展了实地核实，补充耕地指标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管护情况良好，符合新增耕地相关要求。补充耕地交易后获取的收益，将通过预算安排主要用于耕地保护、支持乡村振兴以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月 日